



袁家军在市、县(市、区)数字化改革座谈会上强调 加快全面贯通 推进特色改革 扎实推动数字化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

王浩黄建发参加

《浙江日报》记者 刘乐平

11日上午,市、县(市、区)数字化改革座谈会在杭州召开,省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激发创造性张力,不断深化对数字化改革的认识,不断提升适应和引领现代化能力,把顶层设计想清楚,找到规律方法以及工作发力点、努力方向,全方位开展系统性重塑,做到“三个贯通、一个推进”,扎实推动数字化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浩,省委副书记黄建发,省领导陈金彪、王昌荣、彭佳学、陈奕君、刘小涛出席。会上,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衢州市、台州市,以及拱墅区、安吉县、诸暨市、东阳市、岱山县负责人汇报加快数字化改革总体进展和省级重大应用贯通落地,深化地方特色应用创新,推动“152”工作体系与县以下“141(一中心四平台一网络)”工作体系相互衔接有关情况,以及对下一步数字化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袁家军充分肯定前阶段数字化改革取得阶段成效,形

成了一个话语体系,推出了一批重大应用。他强调,要随着实践的深入,不断提升对数字化改革的理解,把握数字化改革的本质,认识到数字化改革是牵一发动全身的综合集成改革,是大场景的综合应用改革,是定量闭环的管理治理,是高效逻辑下的大业务流程再造,是制度规则重塑,是治理和服务的现代化。要找准数字化改革的路径,以“152”体系架构为基础,以顶层设计、增量开发、迭代升级为推进模式,以“三张清单”为抓手构建实战化场景应用,构建数字生态重要基础,用好市场化的开发方式,推动数字化改革更加体系化规范化,在正确的跑道上跑出加速度、跑出好成绩。

袁家军强调,要聚焦平台贯通,加快推动省市县三级平台迭代升级,强化数据治理,建立健全问题数据治理闭环管理机制,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要聚焦应用贯通,在设计谋划阶段就要充分考虑,打通顶层设计、基层创新的双向贯通路径,打通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全域贯通路径。要聚焦体制贯通,进一步健全平台、五大系统及其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工作联通机制,理顺机构职责关系,将五大综合应用的功能进一步下沉,使五大系统的所

有跑道都能在其中找到对应和落地。要聚焦关键领域,从加快县乡一体、推动平台融合、加快数据共享、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发力,推动省市县“152”体系与县以下“141”体系全面贯通。要在加快推进面上改革基础上,鼓励全省各地各部门聚焦最现实、最紧迫问题,大力推进特色改革,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

袁家军强调,当前,数字化改革已经到了取得实质性成果的阶段,要进一步用好数字化改革的规律方法,找到全方位系统化重塑的路径,在正确的道路上一体化规范化加速推进,到今年底,加快推进“152”体系、五大系统框架基本定型,每个跑道都要有成果,形成一批全贯通的重大应用,初步形成打通“152”体系与“141”体系的基本思路、举措、模式,总结提炼重大应用多跨协同集成的开发模式,分区域、分领域开展数字化改革综合评价,力争再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应用,形成一批理论和制度成果,加快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和“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市、县(市、区)主要负责



网络安全教育 进课堂

10月11日,东阳市巍山镇中心小学的师生在综合实践课上学习反诈知识。连日来,当地学校开展网络安全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向师生传授如何预防网络诈骗、保护个人信息、健康文明上网以及坚决抵制网络谣言等网络安全知识和技巧。

包康轩 赵子淳 摄

导读

防范台风“圆规”, 省防指办发布风险提示单

2版

与女儿擦身而过却互不相识, 连手术也拒绝到场

法院判决撤销这位妈妈的监护资格

3版

查酒驾,呼吸和血液检测常有偏差 如何启用复核程序? 宁波江北进行了积极探索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叶景

本报讯 “赵某某醉驾案的血检值为174,且与呼气值相差46mg/100ml,存在血检值数据异常情况,应尽快进行数据复核……”近日,在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与交警部门、鉴定中心的相关人员协调对接,拟对一起危险驾驶案启动数据复核程序。

“今年是醉驾入刑十周年。实践中,血检数据是判定是否酒驾的关键因素,往往决定案件的走向。通过大数据比我们发现,不少危险驾驶案血检值与呼气值存在一定偏差,个别案件数值甚

至相差很大,不利于准确惩治醉驾犯罪。”江北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此,该院联合交警部门出台《“醉驾”案件血检数据复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范醉驾案件血液酒精含量鉴定工作,以确保科学认定血检数值。

据了解,该院调取了近年来当地2409个酒驾检测样本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综合考虑数据量、差异值、所占百分比,并结合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误差、复核成本及差异值对案件影响程度等因素,将血检值与呼气值差值为正负40mg/100ml以上(含本数)确定为启动复核程序的条件。同时,根据危险驾驶罪定罪量刑的相关规定,结合是否构罪、是否移送审查起诉、是否不起诉、是否缓刑等因素,将血检值敏感区细化为4个档次,当血检值位于敏感区时,应当启动复核程序。

《办法》规定,发现数据异常的,鉴定机构应先行通过查看原始鉴定记录排除人工登记错误。公安机关、检察机

关可通过调阅原始鉴定记录、调取血样进入司法鉴定机关后的视频监控、要求鉴定人作出书面说明等方式对鉴定过程进行监督。对于血检数值异常的案件,血液样本保存期限延长至一年,以备后续复检和监督。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还采用只检一次原则和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原则,即除血检值数据异常等特殊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原则上只允许对血样进行一次鉴定。同时,复检结果不触及敏感线的,以原检测结果为最终鉴定意见;触及敏感线的,取2次检测值中的低值。

此外,公安、检察还可以另外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不定期对保存在公安机关的血样进行鉴定,并与初始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进行对比,确保鉴定结果公正可靠。

目前,江北区检察院适用这一机制对所有在办醉驾类案件进行数据比对,对数据异常案件均已启动复核程序,助力精准打击犯罪。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

